

北平政务委员会公报／北平政务委员会总务处·—no. 1
(民国21年[1932]2月)～[?]·—北平：编者[发行者]，
民国21年[1932]～[?].
：插图；26cm.
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no. 13 (1932, 2～1933, 2)

中華郵政特許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第一期

The image displays a vertical column of eight Chinese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arranged in two columns of four. The characters are: 目 (eye), 水 (water), 會 (assembly), 八 (eight), 江 (Yangtze River), 政 (government), 鄉 (village), and 虍 (leopard).



北平政務委員會總務處編發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期

目 錄

聘 電

此項電文係在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成立以前所發

東北政務委員會敬政電一

東北政務委員會敬政電二

命 令

委任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總字第一號至第五十一號

訓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機字第二號令所屬各機關為在國難期中各機關公務員應停止娛樂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五號令熱河省政府為據轉呈教育廳呈送凌源縣立初級中學校第四班學生考試分數各表已悉仰知照由



16717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六號令津海關監督公署爲准北平綏靖公署移送該公署支代電以准
津海關稅務司函據防疫醫員班佳民稱廣州廈門上海等處發生天花疫症來口船舶照章檢驗
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二五號令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河北省政府呈據財教兩廳會呈查核
省立各院校等提前發給本年添班及經臨各費一案擬照會核之數支給請予照辦等情令該會
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由

指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航字第二八號令東北商船學校爲據呈報該校放寒假期及丙班學生劉振
因故開除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號令天津市長張學銘據簽呈爲宿疴未愈懇請俯准開去本職以免
貽誤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二號令代理天津市公安局長張學銘據簽呈爲因病懇請開去兼職以
免貽誤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〇號令卓盟喀喇沁東旗札薩克默爾賡額據呈爲派代表楊蔭村等

來平函報蒙情請予引容面詢一切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四號令察哈爾省政府據呈爲呈報奉行政院令補發省政府委員會小
章及秘書長小章啓用日期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三號令察哈爾高等法院據呈爲請將本院辦公費暨監所因糧各費邀
免折扣所鑒核示達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五號令天津市市長周龍光據呈爲呈報接印視事及奉到委令各日期
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號令天津市公安局長王一民爲據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十二號令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報該會成立日期並擬暫行條例及
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二八號令哲盟科爾沁左翼前旗代理扎薩克烏寶呈爲該旗印信被竊

及現存遼寧東蒙書局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航字第三一號令瀋江關監督據呈爲奉部令登記證明書代替船舶國籍証書
報關自二十一年以後仍繼續有效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航字第三二號令濱江關監督據呈爲奉部令船舶向航政局登記換領國籍証書延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九號令熱河省政府據呈爲據教育廳呈報省立中學修正蠶桑職業班課程表及實習表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七號令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據代電爲請轉請中央暫緩裁撤各地刺繡印務處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二五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爲據財教兩廳會呈查核省立各院校等請提前發給本年添班暨經臨各費一案擬照會核之數支給請予照辦由

公牘

濱江關監督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奉部令船舶載重綫法業經國府制定明令公布已轉行稅務司遵照抄呈附件請鑒核由（船舶載重綫法見法規門）

北平政務委員會函覆蒙藏委員會爲郭爾羅斯後旗代表韓景亭等聲叙本會已決定以協理達瓦代理人該旗扎薩克一節並非事實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函各盟旗爲據熱河省政府儉電請國府對於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准予暫緩實行等

情已由會轉電國府請查照並轉行各旗知照由

會議錄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一次至第六次會議記錄

法規

船舶載重線法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四屆二中全會議決

北平政務委員會暫行條例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組織暫行條例

北平政務委員會議事細則

附錄

國聯盟約

九國公約

非戰公約

目 錄

六

聘電



● 東北政務委員會敬電

北平李委員石曾張委員溥泉熊委員秉三胡教授適之蔣校長夢麟湯總長爾和門主席靖原周總經理作民吳總經理達詮魯院長若衡徐主席次辰傅主席宜生宋總指揮明軒龐軍長更陳張司令長官輔忱萬總參議壽山于司令孝侯天津王一堂先生張校長伯苓濟南轉主席向方蔣總參議伯誠青島沈司令成章太原趙委員次闡新鄉劉督辦雪亞漢口方委員耀庭南京中央飯店商總指揮啓予羅鈞長鈞任劉委員敬輿王委員維宙承德湯主席閣忱勛鑒自東北事變發生本會在瀋不能行使職權因即遷平辦事惟原有委員既難齊集且爲應時勢需要起見亟須擴充員額期收集思廣益之效迭經商承中央確定委員名單如下計開張學良李煜瀛張繼熊希齡趙戴文王揖唐韓復榘劉鎮華胡適蔣夢麟張伯苓羅文幹湯爾和方本仁蔣伯誠門致中周作民吳鼎昌魯萬平徐永昌商震宋哲元傅作義龐炳勛張作相萬福麟湯玉麟王樹翰劉哲沈鴻烈于學忠凡三十一人業經呈准國府備案除開會日期另行通知外特電奉達查照東北政務委員會敬印

●東北政務委員會敬政電一

(銜同前電)東北政務委員會此次移平辦事借重繫材幸託同舟莫名欣忭比來強隣內犯國難方殷我關內外各省區勢若連雞安危與共非合羣策羣力并顧兼籌不足以集衆長而挽危局我兄膺黨國之重寄宏安攘之遠謨務祈宏抒偉見共濟時艱不勝翹仰教言之至除委員銜名由會另電奉達外特佈微忱敬希鑒察弟張學良叩敬政印

●東北政務委員會敬政電二

(銜同前電)東北政務委員會此次移平辦事借重繫材幸託同舟莫名欣忭國難日亟待理萬端非合羣策羣力並顧兼籌不足以集衆長而挽危局我公碩望高才羣倫領袖國子產倚壓是懼燭之武鄭亡爲憂定能宏抒嘉謨匡時救國除委員銜名由會另電奉達外敬佈微忱不勝翹跂行教之至弟張學良叩敬政印

命 令

◎委任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委任令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茲委任吳家象爲本會秘書長此令

茲委任葉鴻亮爲本會秘書廳機要處處長此令

茲委任夏清貽爲本會秘書廳機要處副處長此令

茲委任張濟新爲本會秘書廳總務處處長此令

茲委任夏博泉代理本會秘書廳總務處副處長此令

茲委任王瑞之爲本會秘書廳行政處處長此令

茲委任陳保孚爲本會秘書廳行政處副處長此令

茲委任袁慶恩爲本會秘書廳蒙旗處處長此令

茲委任許卓聲爲本會秘書廳蒙旗處副處長此令

茲委任宋式善爲本會秘書廳航政處處長此令

命 令

四

茲委任竇宗漢樊謙祥爲本會秘書廳總務處第一股股長此令

茲委任王安慶雲楊德培爲本會秘書廳行政處第二股股長此令

茲委任王永貴黃成塊爲本會秘書廳蒙旗處第一股股長此令

茲委任黃中壠爲本會秘書廳航政處股長此令

茲委任孫國封張其威爲本會秘書廳秘書此令

茲委任李象庚宿英

茲委任金德恩張連科爲本會秘書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何叔康楊溥爲本會秘書廳機要處秘書上辦事此令

茲委任喻殿靖徐瑞玲

茲委任王懋恩郭興華爲本會秘書廳機要處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王家齊韓桂椿

茲委任竇宗漢兼辦本會監印事宜此令

茲委任汪國藩馬文治爲本會秘書廳總務處處員支二級薪此令

茲委任趙岷生爲本會秘書廳總務處處員支三級薪此令

茲委任吳鐵民爲本會秘書廳總務處處員支三級薪此令

茲委任薛煥然爲本會秘書廳總務處處員支四級薪此令

茲委任崔國卿爲本會秘書廳行政處處員支二級薪此令

茲委任張煥耀何傑爲本會秘書廳行政處處員支三級薪此令

茲委任邵俊文爲本會秘書廳蒙旗處處員支二級薪此令

茲委任金壽有爲本會秘書廳蒙旗處調查員支二級處員薪此令

茲委任陳世清爲本會秘書廳蒙旗處處員支三級薪此令

茲委任張錦堂王壽恒爲本會秘書廳蒙旗處處員支四級薪此令

茲委任李景淵張潮爲本會秘書廳航政處處員支二級薪此令

茲委任鄧龍光爲天津市市長此令

茲委任王一民爲天津市公安局局長此令

茲委任阿勒坦巴圖爾爲博王旗宣慰專員此令

●調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機字第二號

河北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

黑龍江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

北平市政府

爲令知事現在外每日亟國難方殷自非全國一心臥薪嘗胆不足以挽救危亡各機關公務員職責所在尤當領導人民刻苦自勸當此流亡滿目之際對於各種娛樂必不忍爲且值加緊工作惟日不足晷刻所限亦必不暇爲此在明理勢知自愛者類能喻之原屬無煩誥誠惟環境所誘或有未能免俗之行

爲試思東北各地人民荼炭廬墓塚墟近日上海一隅氣祲彌天屍骸滿地孰非胞與吾獨酣嬉清夜捫心能無慄悚本會資監督地方之責深知國家存亡繫乎民衆而民衆倡導實有賴於官吏爲此令仰各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長蘆鹽運使署

津海關
河北印花稅局

財政整理委員會

交通委員會

口北蒙鹽局

張多稅關

該機關轉飭所屬公務員務各激發天良以艱苦卓絕之精神互相策勵一切娛樂概行停止各機關長官尤當本身作則俾資表率本會委員自必率先厲行以爲之倡總期上下一致爲國忘身多難興邦其各奮勉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
五號

令熱河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該省政府呈報東北政務委員會以據教育廳呈送凌源縣立初級中學校第四班學生考試各科分數表出席時數表各學年平均分數表畢業履歷分數表請鑒核等情均已閱悉旣據分咨應候教育部核復再行呈報備案除將表存查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命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六號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爲令行事案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送該監督支代電一件以准海關稅務司函據防疫醫員班佳民報稱廣州廈門上海等三處發生天花疫症來口船隻照章檢驗除函復照辦並分函省市政府路局查照外理會電請鑑機備案等情應即准予備案合令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二五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河北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一、九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寶泉提議案查迭據省立學院師範中學及職業小學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先後呈以本學年開學已逾兩月所有添班及擴充事業經臨各費迄未照撥不惟已經用去建築購置等費無法彌補及員工

辦費及各種雜費亦均無從開支困難萬分支持無力懇請將本年度添班及擴充事業經疏各費提前發給以應急需而免停頓等情前來查各該校及社教機關所稱困難各節確係實在情形亟應設法維持

特此

中央頒發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三條有各省市於二十年度開始後其預算尚未經核定公布者其歲出之執行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上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等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之規定茲據前情理合依照上項辦法提出討論究竟如何撥給以資救濟之處故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令行財教兩廳核議在案茲據該財政教育兩廳會呈復稱本財政廳查本省各機關經費蔚於呈復奉令抄發主計處擬訂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案內曾聲明在本年度新概算未奉核定以前擬請仍照向來辦法以十九年度實支數及續經議決准支之案暫行照支俟新業核定後再行遵照辦理蒙提交第二七一次委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省立各院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二十年度新增添班及擴充事業等經臨各費共計六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元雖經編入概算總案呈者至計處核辦至今尙未奉核復本省二十年度概算出入相抵實際本不敷甚鉅既以事變緣乘歲收尤形短绌此項新增支出爲數甚鉅論力實有未遑惟本教育廳迭據各教育機關請求將新增各款提前發給察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教育事業關係重要與其他政費不同

不得不特予維護奉令前因遵由本兩廳往返洽商會同詳核按照各教育機關本年度新增數目斟酌事實權衡緩急悉心討論茲經議定擬將經常費內凡關於增加班次及預定事項已經舉辦者准照預算原數發給其尚未舉辦者緩發其臨時費內有已經舉辦必須發給者准予分別籌發其餘緩發至緩發之數俟中央核定後再行酌辦惟經常費內關於義務教育費一項如果將來實行舉辦必須酌量發給時再行體察情形會商酌擬提會審議綜計全年度新增各款計經常費應先發者爲二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六元緩發者爲十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元臨時費應先發者爲十八萬七十一元緩發者爲十二萬五千五十元作爲本省預算未奉中央核定以前對於新增教育之救濟辦法藉維現狀本財政廳復查值此時局阽危度支艱棘此次議定緩發之數即使中央核復悉予照准將來如何因應仍須視屆時財政狀況如何此時尙難預必此則事實所關不得不預行聲明者所有遵令會同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新增教育各機關經臨各費原案及所擬先後緩發各數目分別詳表會呈鑒核提會議決施行並請俟議後轉報中央行知財政部備案仍乞指令祇遵再此案係由本財政廳主稿會同辦理合併陳明等情計呈送表二份到府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三一六次會議議決呈北平政務委員會核示等因正核辦間復經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寶泉於本府委員會第三一七次會議提議查省立各院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二十年度新增經臨各費一案前奉省府令飭財教兩廳核議等因當經會同詳細審

核分別緩急列表會呈提會議決呈北平政務委員會核示在案茲查河北省減定民國二十年度歲出預算表所列此項經臨各費除經常費照原預算支給外所有各學校臨時費一項僅照原預算支給三分之一核與會核所列急需先發之數相差七萬餘元之鉅現二十年度已逾半載各院校添班設備建築等項多已借墊辦理商廠工價均未償還今遽減三分之二實難維持現狀擬請仍照財政廳會同本廳核定呈復之數十八萬七十一元先行支給以資救濟而維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補具說明呈請北平政務委員會核示等因旋據教育廳補具說明書到府查教育經費與其他政費不同各院校等困難情形尙屬確情該財教兩廳會核各節尙能斟酌需要權衡緩急該教育廳所具說明書亦頗詳實應請准予照辦以應急需除分別令知外理合抄同原表二份原說明書一紙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抄錄原附件令仰該會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表二份說明書一紙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指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航字第二八號

令東北商船學校校長王時澤

爲呈報該校放寒假日期及丙班學生劉振因故開除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壹號

令天津市長張學銘

簽呈一件爲宿疴未愈懇請俯准開去天津市市長本職以免貽悞由

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交該市長簽呈閱悉所請開去天津市市長職務應予照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貳號

令代理天津市公安局長張學銘

簽呈一件爲因病懇請開去兼代天津市公安局長以免貽悞由

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交該局長簽呈閱悉所請開去代理天津市公安局長職務應予照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〇號

令卓盟喀喇沁東旗扎薩克默爾慶額

呈一件爲派代表楊蔭村等來平面報蒙情請予引容面訓一切由

早悉該扎薩克深明大義措施合宜殊堪嘉許仍仰鎮靜持重聽候中央措置爲要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肆號

命令

令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

呈一件爲呈報奉行政院令補發省政府委員會小章及秘書長小章啓用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三號

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呈一件爲請將本院辦公費暨監所囚糧各費邀免折扣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呈復飭遵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伍號

令天津市市長周龍光

呈一件爲呈報接印視事暨奉到委令各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陸號

令天津市公安局長王之民

呈一件爲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請備案由

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交該局長呈報視事日期原呈到會業已閱悉應准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二號

令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本會成立啓用關防日期並擬就暫行條例辦事細則及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呈暨條例細則名單均悉此案經會議決准予備案惟財政整理委員會名稱之上應冠以北平二字其細則第四條「二「人」三字應改爲「一人或二人」以期明晰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條例細則名單均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二八號

令哲盟科爾沁左翼前旗代理扎薩克烏寶

呈一件爲該旗印信被竊及現存遼寧東蒙書局等情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航字第32號

令濱江關監督巴英額

呈爲奉部令登記證明書代替船舶國籍證書報關自二十一年一月以後仍繼續有效請鑒核

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航字第32號

令濱江關監督巴英額

呈爲奉部令船舶向航政局登記換領國籍証書延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十九號

令熱河省政府

呈一件爲據教育廳呈報省立中學修正蠶桑職業班課程表暨實習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十七號

令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

代電一件爲請轉請中央暫緩裁撤各地喇嘛印務處由
巧代電悉既經逕電府院會仰候核示可也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25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一件爲據財教兩廳會呈查核省立各院校等請提前發給本年添班暨經臨各費一案擬照會核之數支給請予照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經會議決候令行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存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命
令

一一〇

公 獻

濱江關監督呈北平政務委員會爲奉部令船舶載重綫法業經國府制定明令公布已轉行稅務司
遵照抄呈附件請鑒核由

爲呈報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船舶載重綫法業經制定明令公佈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船舶載重綫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船舶載重綫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船舶載重綫法令仰該監督知照等因奉此除轉行職關稅務司遵照外理合檢抄附件具文呈請

謹啟

北平政務委員會

計呈附件一份

濱江關監督 巴英額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蒙字第一一號

逕覆者案准

貴會蒙字第三一三號咨開查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多爾濟帕勒木被控一案前據該旗公民代表包連璧等呈稱案懸未結旗政無人負責請勒令該扎薩克即日將印信交由該旗負責人員暫行保管辦理旗政以俟該案澈底解決等情當經據情咨請貴會查明該旗現任協理中究以何人暫行護理扎薩克印務爲宜咨復過會以便令派去後事經數月未准咨復茲據該旗民衆代表韓景亭包連璧包應春包景芳包崇五包文雅鮑靖方等呈稱呈爲是報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多公廢弛旗政侵吞公款情形仰乞鑒核施行事竊代表等原呈在案業蒙鈞會批准咨商東北政委會就該旗協理三人中推選一人代理扎薩克以維旗務等因在案代表等遵即馳赴遼省懇促發表事經兩月始決定以協理達瓦歷任

年久忠誠可欽素孚鄉民之望堪任代理扎薩克之職代表等暨全旗民衆雀躍歡呼渴望就任立待咨請鈞會令派以便前往視事孰意雖經東北政委會令行蒙旗處轉飭多公移交旗政而令行未兩日驟值時變近日省府雖移錦縣辦公然以交通梗阻尤難前往接洽際此旗政擾攘羣情惶惑全旗民衆無雜繫之心尙恐久而生變事關危急代表等不揣冒瀆業已電請鈞會鑒核速予呈請中央政府將東北已同意推選之協理達瓦代理扎薩克以最簡便方法迅予施行以維旗務而安民心等情在案代表等復以鈞會公務冗繁况電經關卡難免不無查察尤恐延宕職旗地處邊隅中央鞭長莫及治安攸關旗務豈可玩忽況民衆誠有雲霓之望代表等不忍坐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速予咨商電令施行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貴會業經決定以協理達瓦代理該旗扎薩克之職一節是否屬實本會無從查悉相應咨達查照即希查明見復以便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會咨請查覆當經分令該管省盟會查具覆嗣以省盟查復情形多不一致且事關呈控蒙旗長官爲慎重起見再令黑龍江省府詳細復查尙未據覆嗣又准

貴會咨以該旗代表韓景亭等聲請以該旗負責無人請由協理三人中指定一人代理扎薩克主持旗務等因到會當即電調該旗協理三人來瀋以便面詢實情該協理等尙未來到即發生瀋陽事變該旗代表韓景亭等聲叙本會已決定以協理達瓦代理該旗扎薩克一節並非事實准咨前因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蒙政委員會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蒙字第二六號

逕啓者本會頒准

北平綏靖公署移交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倫電以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業奉明令公布惟按之本省實在情形稍有窒礙難行之點緣熱河各蒙旗早經設縣分治漢蒙雜居即原有蒙民亦多棄游牧而爲耕種與內地情形完全無異一切地方行政司法統歸省縣政府管理相安無事若一旦捨此而易新制不啻使省縣統治權無形分裂擬請俯念本省特殊情形轉電中央對於此項組織法在熱暫緩實行以維內蒙治安等情到會當經提會審議僉謂該省所陳各節確屬實在即察綏等省情形亦復無異等語業由本會電請

國民政府對於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准予暫緩實行以繫衆心而維現局在案除奉覆再行函知外相應

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各旗知照爲荷此致

哲里木盟盟長

卓索圖盟盟長

昭烏達盟盟長

錫林郭勒盟盟長

伊克昭盟盟長

烏蘭察布盟盟長

伊克明安旗

呼倫貝爾副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牘

二六

會議錄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一月三十日

開會地址 舊順承王府

出席委員 張學良 李煜瀛 劉鎮華 門致中 周作民 吳鼎昌 徐永昌 宋哲元 龐炳勛

萬福麟 于學忠

主席 張學良

缺席人數 二十人

列席者 秘書廳長吳家象

本次會議係談話會無決議案件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舊順承王府

開會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開會地址 舊順承王府

出席常委 張學良 李煜瀛 周作民 吳鼎昌 王樹翰

列席委員 門致中 魯蕩平 萬福麟 劉哲

主席 王樹翰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夏清貽 楊溥

會議事項

一、門萬劉三委員報告審查熱河湯主席電爲請轉電中央對於蒙旗組織法在熱河暫緩實行以維內蒙治安并乞鑒核施行案

議決 電請國府暫緩實行並復湯主席

一、討論本會經費概算案

議決 照原擬概算通過

一、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報該會成立日期檢同條例細則及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

議決 將原條例細則畧加修正准予備案（條例第一條財政整理委員會上冠以北平二字

細則第四條二二人改爲一人或二人)

一、擬由本會電致行政院及財教二部撥發平津國立院校經費以維教育案(李委員煜瀛提出
議決 照辦

一、擬由本會函促北平文化委員會積極進行工作案(李委員煜瀛提出
議決 照辦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舊順承王府

出席常委 李煜瀛 周作民 吳鼎昌 于學忠

出席委員 門致中 魯蕩平 劉哲

主席 李煜瀛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夏清貽 楊溥

會議事項

一、東北交通委員會巧代電據北寧鐵路局電稱僞奉山局員來商通車事宜每作無理要求究應

如何應付乞示祇遵案

議決：對於東北各僞機關應一切不與接洽指令遵照（機要處）

一、河北省政府呈爲據財教兩廳會呈會核省立各院校請提前發給本年度添班及經臨各費一案議定救濟辦法並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上項臨時費請仍照會核之數支給一案各情形應請准予照辦請核示案

議決 行財政委員會核議具復（行政處）

一、對於不能出席到會之委員所派遣之代表本會充應如何待遇案（因韓委員來電臨時動議）
議決：有地方責任不在平之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舊順承王府

出席常委 張學良 李煜瀛 周作民 吳鼎昌 王樹翰 于學忠 韓復榘（宋式顏代）

列席委員 蔣夢麟 蔣伯誠 魯蕩平 商震 劉哲

列席中委 馬福祥

主 席 張學良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葉弼亮 夏清貽 楊溥

會議事項

一、蒙旗處簽爲外蒙迪魯瓦呼圖克圖呈爲外蒙青年勾結蘇俄實行赤化各蒙逃出民衆多究應如何安插又該呼圖克圖請撥給維持費以資生活究應如何應付謹請鈞示案

議決 關於安置蒙民一節轉函蒙藏委員會核辦（蒙旗處）

一、門委員致中提議劃一民團加以訓練以期肅清盜匪案

議決 令冀察哈三省政府依據中央法令參照各省成例並斟酌地方情形詳擬妥善辦法呈核（行政處）

一、康濟恒商運事務所呈爲德興公司把持引案抗令不交懇請強制執行並抄呈原文乞鑒核案
議決 行主管機關查案核辦（行政處）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舊順承王府

出席常委 張學良 周作民 吳鼎昌 王樹翰 于學忠

列席委員 蔣伯誠 門致中 魯蕩平 張作相 劉哲

主席 吳鼎昌

秘書長 吳家象 記錄 葉弼亮 夏清貽 楊溥

會議事項

一、 河北省政府呈爲奉行政院財政部真電開前以國難日亟實行緊縮本省各機關經費一再奉令核減實際已與中央減費相差無幾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遼由

議決 行財委會核辦 (行政處)

會議錄

三三四

法規

船舶載重線法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國府公佈

第一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應依本法測定並劃明載重線

一 總噸數未滿一百噸或容量未滿一千擔之船舶

二 軍艦漁船游艇及非用於運送客貨之船舶

第二條 船舶載重線為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

第三條 船舶載重線應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聲請主管航政官署測定後遵照畫明於船身兩旁
第四條 船舶載重線證明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驗明發給船舶載重線証書

第五條 船舶載重線証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應重行聲請測定

第六條 船舶航行遠洋或在外國口岸其載重線証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時在該船舶駛回本國口岸

以前視為有效但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於重行測定期如主管航政官署認為船舶仍屬堅固得延長証書有效期

間但不得逾五年

第八條 船舶在本國口岸因特別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領或換領船舶載重線證書時得聲請主管航政官署發給臨時証書但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專用於運載木料或油料之船舶其載重線測定之位置得較尋常船舶酌量加高
第十條 船舶載重線經畫明後不得移改塗抹或隱蔽

第十一條 船舶載重線經畫明後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聲請重新測定

- 一 艙面構造變更影響於載重線之計算時
- 二 船身受損有碍船舶之安全時
- 三 船上艙口護具船邊圍檻排水口及水手居室之通行道等各項設備有缺損時
- 四 經主管航政官署查驗船舶各項設備與証書所載不符時

第十二條 未畫有載重線或船舶載重線証書有效期間屆滿未經重行測定之船舶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不得航行

第十三條 外國船舶航至中國口岸時應將船舶載重線證書呈由主管航政官署查驗如有左列各

款情事之一者主管航政官署得將其船舶暫行扣留並通知該船籍國領事

一 船舶載重超過証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二 載重線之地位與証書所載不符者

三 船舶各部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以詐欺行爲取得載重線證書或臨時證明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上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一年三月五日四屆二中全會議決

甲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乙 本會職掌如左

A 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B 關於軍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C 關於軍費支配軍需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D 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E 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丙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行政院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

丁 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戊 本會設置辦公廳辦理會內事務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北平政務委員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會依國民政府之特許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之管轄區暫以河北(天津市在內)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六省贊東省特別區

北平市為範圍

第三條 本會於其管轄區內指揮並監督最高級地方政府

本會對於國民政府未經明白或詳細規定事項於不抵觸範圍內得為因地制宜之處分但

處分以錢額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會之決議案交管轄區內之各該省區市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

第五條 本會暫設委員三十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在北平之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本會

第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廳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并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備案之日起施行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會暫行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長一人總理本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廳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機要處

三 行政處

四 蒙旗處

五 航政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普通文件通告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蒙旗以外人員任免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五條 機要處掌左列各事項

- 第六條
- 一 關於撰擬緊要文電事項
 - 二 關於收掌會議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事項
 - 四 關於記錄議決案事項
 - 五 關於分交議決文件事項
 - 六 關於發佈會議通告事項
 - 七 關於譯述各國文件事項
 - 八 關於招待外賓及臨時通譯事項
- 行政處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內務事項
 - 二 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 三 關於教育事項
 - 四 關於財務事項
 - 五 關於農鑄工商事項

六 關於建設事項

七 關於墾務殖民事項

八 關於路電交通事項

第七條 蒙旗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盟旗蒙員任免事項

二 關於各盟旗警察事項

三 關於蒙漢民交涉事項

四 關於蒙民教育事項

五 關於蒙疆調查事項

六 關於蒙漢文牘繙譯事項

七 關於招待蒙員及臨時通譯事項

第八條 航政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河海航行事項

二 關於航業組合事項

三 關於航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漁業事項

五 關於水道港灣調查事項

六 關於水運調查事項

第九條 各處置正處長一人掌管本處事務副處長一人輔助之

第十條 各處暫分設二股每股置股長一人處員若干人(機要處除外)分掌處內各事務

第十一條 機要處置秘書秘書上辦事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分掌處內各事務

第十二條 各處爲繕寫文件得酌設錄事若干人

第十三條 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脩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大會議決之日起施行

北平政務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暫行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每二月開大會一次每一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項均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大會開會日期臨時定之但須於一星期前通知各委員常會以每星期二上午十時爲開會時間

第四條 大會暨常會均須有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大會主席臨時推定常會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六條 常會開會時在所在地之非常務委員均得列席

第七條 討論議案結果主張不同時主席應按各主張順次付表決

第八條 表決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根據第十一條表示意見者以出席者論

第九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遇必要時得改用投票方法

第十條 議案不能即付表決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行決議

第十一條 遇有重要議案常會認爲須徵詢不能出席某委員之意見時以文電徵詢之該委員所表示之意見應併入出席委員同意與否之數內計算之

第十二條 不在所在地之委員於開大會時如實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表之但不參加表決

第十三條 大會暨常務委員會均應預編議事日程記載議案及開會日期與次數先期印就分送各

委員

第十四條 各委員向常會提案須於會期前一日向大會提案須於會期前五日送交秘書廳以便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討論議案應依照議事日程所列之次序但有須提前或併案討論者主席得依委員多數之同意變更之如遇有秘密或緊急事項時亦得臨時提議

第十六條 開會後應編製議事記錄由該次會議出席委員核閱簽名其記錄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開會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 報告及決議案件之事由及辦法

三 到會委員之姓名及人數

四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七條 會議事項在未經宣布以前出席列席記錄各員均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大會議決之日施行

法規

四六

附 錄

國聯盟約

各締約國爲增進國際間的協作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接受不從事於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公允榮譽之邦交

據等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

在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公平並恪遵條約上一切的義務

制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條件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聲明書送交祕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 凡完全自治國自治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入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

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証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陸海空軍實力並武裝之規則

(三)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退出時須將其所有的國際義務及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規定之行動應由大會及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常川秘書廳襄助一切

第三條

(一)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 大會應按照規定時期或隨時按事機所需要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選定之地點開會
(三)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行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四) 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得派代表至多不得過三人但祇有一投票權

第四條

(一)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

員由大會隨時酌量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之代表應爲行政院會員

(二)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其他之會員代表爲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增加大會所欲選舉爲行政院會員之名額

(又二)大會經三分之二之同意應規定行政院非常任委員之選舉法如任期及連任之規程

(三)行政院應隨時接事機所需要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選定之地點開會

(四)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行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凡未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如遇該院討論一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得請其派

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出席於行政院者祇能派代表一人並祇有一投票權

第五條

(一)除本盟約或本條約(註凡爾塞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出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之同意

(二)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之手續問題並包括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並由聯合會出席於會議之會員大多數之同意決定之

(三)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常川秘書廳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廳設一秘書長及必要之秘書並職員

(二)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人員充之嗣後之秘書長應由行政院經大會大多數之贊成特任之

(三)秘書廳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經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聯合會之秘書長爲大會及行政院之當然秘書長

(五)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擔任其分配之比例由大會決定之

第七條

(一)聯合會會址設於日內瓦

(二)行政院得隨時議決將聯合會會址改移他處

(三)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秘書廳在內無論男女均得充任

第八條

(四)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服務聯合會時得享外交上之特權

(五)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居住之房屋及所有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一)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將該本國軍備減至最少之限度以適足保衛國境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二)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以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俾供各國政府之參考及決定

(三)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新檢查及修正一次

(四)此項計畫經各國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之同意不得超過

(五)聯合會會員咸以私人製造軍械及軍用品常常引起重大之異議行政院應妥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未能製造其安全所必需之軍械及軍用品者之需要

(六)聯合會會員有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軍之計畫及可供戰爭之工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的通知之義務

第九條

設一常川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所規定之履行及通常關於陸海空軍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有尊重并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全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如遇此種侵犯或有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脅不論其直接或間接涉及聯合會任何會員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設法挽救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聯合會任何委員之請求秘書長應即召集行政院

(二)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應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法律裁

判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裁決或法律判決或行政院報告三個月以後不得從事於戰爭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裁決或法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亦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制定

第十三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凡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公斷或法律裁判而不能用外交方法圓滿解決者應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

(二)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有無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或此種違反應行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爲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之列

(三)此類爭議應提交依據第十四條所設立之國際永久法庭或爭議各造彼此同意之任何法庭或各造間現行條約中規定之法庭

(四)聯合會會員彼此約定以完全誠意實行一切裁決或判決并對於遵從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從事於戰爭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定辦法

俾發生効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制定設立國際永久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提交者該法庭亦得發

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規定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爭議當事國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着手籌備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一切

(二)在最短期內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秘書長行政院既將此項案件公布之

(三)行政院應盡力使此項爭議得以解決如果有效須將該爭議之事實及解釋并解決條件酌量公佈之

(四)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繪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

及行政院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聯合會任何會員出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本國之決定以說明書公佈之

(六)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委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一造從事戰爭

(七)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

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爲維持公平與正義之必要行動

(八)如相爭之一造聲明當事國間之爭議按照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并經行政院承認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不必爲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或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會員出席於行政院之代表並其他聯合會會員過半數代表同意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同意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規定而從事於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為對於所召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應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金融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一切交通并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之人民有金融商業或個人之交通

(二)遇此情形行政院應將聯合會諸會員各個對於擁護本盟約所應出之有效的海陸空軍建議於各關係政府

(三)又聯合會會員約定如按照本條規定採用金融上及經濟上之辦法時應彼此互相援助使因此所受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度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援助以制止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經過其領域時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其他會員出席於行政院之代表投票一致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爲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允諾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爲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爲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從事於戰爭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應籌一切辦法並提出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即送秘書廳登記並由秘書廳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覆核已經不適用之條約及考慮足以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情勢

第二十條

(一)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款抵觸之了解或義務悉依本盟約廢棄

并莊重誓約此後決不訂立與本盟約條款抵觸之約定

(二)如有聯合會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義務與本盟約條款抵觸者應即設法解

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區域協商如孟羅主義之類均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

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尙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

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二)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担

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既以受任統治國之資格為聯合會施行此項保
育

(三)委任統治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以前屬於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於可以暫為承認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任統治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為止該受任統治國之選擇應先由此數部族之志願決定之

(五)其他民族尤其是中非洲之民族按其程度不得不由受任統治國實施政之責惟受任統治國應於維持公安及良俗之範圍內保障其良心及信教之自由禁止奴隸販賣軍械貿易酒精販賣等弊端并阻止建築要塞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或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并對聯合會其他會員之通商貿易確保機會均等

(六)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接近受任統治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易受治於受任統治國法律之下作為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為土人利益計受任統治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受任統治國須將受任統治土地之情形做成年報告送到行政院

(八)倘受任統治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盟員間訂約規定則由行政院規定之

(九)設一常川委員會專任接受及審查各受任統治國之年報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勉力設法為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並為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並維持之

(乙)誓約對於受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其公平之待遇

(丙)委託聯合會監督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毒品等協約之實行

(丁)對於某等國家之軍械及彈藥貿易為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授聯合會以監督之權

(戊)採用必要的辦法為聯合會所有會員保障並維持其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

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損害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勉籌國際的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國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秘書廳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行政院之許可應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適宜之援助

(三)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秘書廳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之全國紅十字機關以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為宗旨者其設立及協作應鼓勵並贊助之

第二十六條

(一) 本盟約之修正經聯合會行政院會員全體及大會會員多數之通過即生效力

(二) 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從此即不復爲聯合會會員

附
一九一九年國聯附款所載之會員國

創始會員(甲)各簽約國 美利堅合衆國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不列顛帝國

坎拿大
紐絲繪

澳大利亞 南非洲 印度 中國 古巴 厄瓜多 法蘭西 希臘 危地馬拉 海地 漢志 闢都拉

斯 意大利 日本 里比利亞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南斯拉夫王國 邏羅 捷克 烏拉圭 (乙)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庭 智利 哥倫比亞 丹麥 西班牙 那威 巴拉圭 荷蘭 波斯 薩爾瓦多 瑞典 瑞士 委內瑞拉

附
一九二九年一月國聯之會員國

南菲洲 芬蘭 巴拿馬 阿爾貝尼亞 法蘭西 巴拉圭 德意志 荷蘭 阿根庭 希臘
秘魯 澳洲 危地馬拉 波斯 奧大利 海地 波蘭 比利時 閔都拉斯 葡萄牙 玻利菲亞 匈牙利 羅馬尼亞 不列顛帝國 印度 薩爾瓦多 保加利 愛爾蘭自由邦

加拿大 意大利 邁羅 智利 日本 瑞典 中國 拉特維亞 瑞士 哥倫比亞 里比

利亞 捷克 古巴 立陶宛 烏拉圭 丹麥 盧森堡 委內瑞拉 聖多明谷 尼瓜拉瓜
南斯拉夫王國 西班牙 那威 愛沙尼亞 紐絲倫

附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附件八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一節下半段修正如下

其他各會員允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金融上之關係禁止其境內居民與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之各種往來并阻止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與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境內之居民一切金融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并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証之抄本分送各會員

附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附件九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二節修正如下

至是否已有破壞盟約之事應由行政院發表意見行政院於商議此項問題時凡謂爲開戰之會員與被牽入戰事之會員之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証之抄本分送各會員

附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附件十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三節修正如下

行政院應將彼所建議之日期即施行本條所載經濟壓力之日期通告聯合會各會員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証之抄本分送各會員

附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附件十一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藉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四節修正如下

然行政院猶以爲某會員起見將此項辦法中之任何辦法在一指定時期內延緩實行當能便於達到前節所述辦法之目的又或以爲此項延緩乃爲減少此項會員所受損失或不便所必要則行政院有權可以決定此項延緩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証之抄本分送各會員

附 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議定書附件十二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三日集會將盟約第二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一節應以下列一節代替之本盟約之脩正文應經大會四分之三之多數表決在此四分之三之多數表決中應包含列會之行政院代表全體會員之票數並俟表決時組成行政院代表之全體聯合會會員及組成大會代表之大多數聯合會會員加以批准後即發生效力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脩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証之抄本分送各會員

附 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議定書附件十三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集會將盟約第二十六條議決脩正如下

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一節以後應加增一節如左

鑑於大會表決以後二十二個月內不能得必要之批准數月則所通過脩正案不得發生效力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湏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本議定書應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証之抄本分送各會員

附 傳正盟約第二十六條議定書證件十四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集會將盟約第二十六條議決脩正如下

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二節以左列二節代替之

秘書長應將每一脩正案之發生效力通告各會員

聯合會任何會員未於彼時批准脩正案者得於一年期內自由知照秘書長聲明不承認但遇此

情形時應停止其爲聯合會之一會員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証之抄本分送各會員

(註)上列修正盟約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各項議定書均經吾國政府指令批准惟尙未經其他會員國一律批准

九國公約

緒言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不列顛帝國中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願望採用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局勢之和平保障中國之權利與利益并根據機會均等原則增進中國與他國間之交際決定爲此目的締一條約各任命其全權代表彼此驗視全權憑証無誤協定如下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協定如下

第一條 (一) 當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的與行政的完整

(二)當給予中國以最完全及最無障礙之機會俾自行發展並維持一有力而安固之政府
(三)當用彼等之勢力以期有效確立並維持各國人民在中國全領土之商工業機會均等
主義

(四)當自行抑制勿利用中國之情形以求獲得足以減損友邦臣民或市民之權利之特別
權利或特典並勿容許有害友邦安寧之行爲

第二條 各締約國協定不得於相互間各別或共同與任何一國或數國締結違背或有害第一條說
明之原則之任何條約協定契約或了解

第三條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爲更有效的適用開放門戶或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之主義
起見協定彼等將不求取或贊助彼等之國民求取下列各項

(一)於中國任何特定地域內關於商業或經濟之發展爲彼等自己利益計設定任何一般
的優先權之協定

(二)任何獨占權或優先權之足以剝奪任何他國國民經營在華任何合法商業或工業之
權利者或足以剝奪其與中國中央政府或任何地方官憲共同經營任何公共企業之
權利者或爲其範圍時效或地理的關係足令機會均等主義實際的適用歸於無效者

但本條之協定不得解釋爲禁止取得必要之財產或權利藉以經營特別之商業工業或金融業或獎勵發明及研究者

中國政府對於無論是否參加本約之各國政府及人民欲得經濟的權利特權時誓當依據本條前記協定之主義處置之

第四條 各締約國協定不贊助各該國人民間相互所爲之任何協定其目的在於中國領土之特定部分內創設勢力範圍或規定彼此享受獨占的機會者

第五條 中國允許於中國之全部鐵路不實施或准許任何種之不公平差別待遇尤其是不問旅客之國籍爲何或其出發國或到着國爲何貨物之原產地或所有者爲何或其原發送國或到着國爲何以及在中國鐵路運送之前後其運送此等旅客或貨物之船舶或其他輸送機關之國籍或所有者爲何關於運費或一切便利上概不得設何等直接間接之差別待遇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關於前記之鐵路中有爲其國或其國人基於特許條件或特別協定而有管理權者當負與前項同旨趣之義務

第六條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協定於中國不參加之戰爭中當完全尊重中國之中立國權利中國聲明如處於中立國地位當遵守中立國之義務

第七條 各締約國協定凡有一種時局發生締約國中任何一國認爲包含本約規定之適用問題並宜討論此項適用問題者各關係締約國間應即爲充分而無隔閡之交換意見

第八條 凡非簽字於本約之諸國其政府爲簽字本約之諸國所承認并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被邀請加入本約爲此目的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向非簽字諸國爲必要之通告並以所得之回答通告各締約國他國之加入本約應於美國政府接到其通知時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各依其憲法上之手續批准之儘速將各批准書送存華盛頓一俟全數送到本約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將各批准書之承認謄本分送其他各締約國本約英文法文兩種均爲可據之本應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文書保藏所內其承認謄本應由同政府送於其他各締約國

本約經前記各全權代表簽字爲憑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於華盛頓府

非戰公約

德意志總統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比利時君主陛下法蘭西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意大利君主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總統捷克總統深感增進人類幸福爲彼等

莊嚴責任

深知公然拋棄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之時機已至庶現存各國民間之和平友誼關係可永垂久遠深知所有各國民間關係之變更祇可用和平方法暨溫和有秩序的手續使其實現此後簽字本約之國如欲恃戰爭以增進其利益不准享受本約給與之利益

希望世界其他各國當仁不讓共爲人道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時加入俾得各國人民悉納於本約利益條款之內而世界各文明國乃可一致拋棄以利用戰爭爲其國家政策之工具茲經決定締結條約各派全權如左

德意志總統派

外交部長史脫斯孟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派

國務卿開洛格

比利時君主陛下派

外交部長赫麥

法蘭西總統派

外交部長白里安

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派

代理外務大臣柯興登勳爵代表大不列顛北愛爾蘭以及大不列顛帝國其他部分之不爲國際聯合會分立會員國者

坎拿大首相兼外事大臣金格代表坎拿大

澳大利亞行政院大員馬臘極孟代表澳大利亞

管理紐絲綸事務高等委員巴爾代表紐絲綸

管理南非洲事務高等委員史密脫代表南非洲

愛爾蘭自由邦行政院首領柯斯甲代表愛爾蘭自由邦

代理外務大臣柯興登勳爵代表印度

意大利皇帝陛下派

駐法大使麥錯尼

日本皇帝陛下派

樞密院顧問內田伯爵

波蘭總統派

外交部長蔡勒斯開

捷克斯拉夫總統派

外交部長斐納博士

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証書互相校閱俱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茲以各該國人民之名義鄭重宣言訴於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之非及在相互關係上利用戰爭為國家政策之工具應行拋棄

第二條 締約國互尤各國間設有爭端或衝突不論其性質及起源為何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上列締約國各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即在各締約國間發生效力

本約照前項之規定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世界其他各國之加入加入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於存案後本約即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國間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擔任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各締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並願擔任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往存案後即行電達

各該政府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本約兼用英法文字繕寫兩種有同等效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史脫斯孟 印

開洛格 印

赫 麥 印

白里安 印

柯興登 印

金 格 印

馬臘極孟 印

巴 爾 印

史密脫 印

孟古斯蓋 印

柯興登 印

麥錯尼印

內田印

蔡勒斯開印

斐納印

附 國民政府加入非戰公約批准書

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加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愛爾蘭印度意大利日本波蘭捷克等國於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訂立之非戰公約前經簡派駐美公使施肇基爲全權代表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備具加入聲明書簽字加入茲本政府特予批准爲此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外交部長王正廷簽字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